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家瑞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（宜蘭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家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櫻桃壹箱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家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櫻桃壹箱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林慈思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##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1310號

22 被 告 江家瑞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24 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江家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30 3年6月22日凌晨3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31 前，徒手竊取李儒穎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
01 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櫻桃1盒（價值合計新臺幣3300  
02 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李儒穎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  
03 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李儒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江家瑞居無定所，無從傳喚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  
07 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儒穎於警詢  
08 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畫面5張及監視器  
09 影像光碟在卷可稽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  
11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  
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  
13 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1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參考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